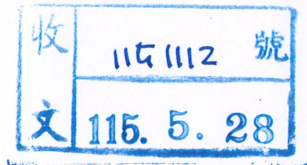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康錫輔

電話：04-22244191-339

電子信箱：23312@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50017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主旨：有關貴會反映因應現行國際情勢因地緣戰爭至國際油運失序，造成瀝青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原合約單價已無法反映市場行情，致部分工程無法正常履約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5月12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5122號函。
- 二、本公司現行工程契約均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1150006348號函釋納入物價指數調整機制，可因應瀝青材料價格波動辦理三層級調整，採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進行物價指數調整。
- 三、倘因市場瀝青供貨因素致影響要徑工期延宕者，得依據契約規定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監造單位申請展延工期或不計工期。
- 四、有關上漲原物料費用之補貼相關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函轉行政院115年4月20日召開「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專案會議」紀要內容至各區處及工程處，相關內容概略如次：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難免影響廠商成本，亦屬業者應承擔之經營風險，除積極協調穩定供應外，若評估確有必要再採行補助措施（附件1）。
  - (二)承上，115年5月8日與貴會召開本公司設計及在建工程之

瀝青供應因應對策說明會，會議紀錄第(二)點……如發現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與市場行情仍  
存在巨大落差時，雙方得審酌現行契約執行過程是否存在  
相關漏項……（附件2）。本次會議紀錄已於115年5月15  
日函發各與會單位。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採購供應處、漏水防治處、營業處、工務處(均  
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 「因應中東衝突民生安定專案會議」紀要

壹、時 間：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貳、地 點：行政院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卓院長榮泰

紀錄：邱莉婷

肆、出(列)席機關(單位)：(詳後附件)

伍、會議結論：

- 一、請外交部持續關注中東情勢變化，並請各部會依據情勢變動適時評估提出穩定供應與價格作為。本週四院會請交通部提報平穩交通運價整體因應措施、農業部提報遠洋漁業協助措施，正式對外說明。
- 二、請確保 6 月以後輕油穩定供應，並協調穩定價格。5 月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將於下週再行評估。
- 三、肥料價格凍漲所需經費龐大，有關政府應吸收的漲幅、補助期間等，請主計總處會同農業部進行詳實估算後再行討論。
- 四、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難免影響廠商成本，亦屬業者應承擔之經營風險，政府積極協調穩定供應外，若評估確有必要再採行補助措施。
- 五、目前仍有供應短缺相關輿情評論，請各部會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也感謝法務部、地檢署、調查局、廉政署，以及各縣市機關全力協助加強稽查。
- 六、原料價格不應有不合理漲價行為，價格已上漲品項最終能否

回歸正常或回降，必須透過道德勸說，若仍有不合理，請各部會思考有無其他機制降低民生負擔。除公平會查處有無聯合行為外，各部會就業管行業品項從大盤、中盤到零售端等通路，應密切關注掌握量價變化以利適時採取作為，確保民生供應穩定。

七、本會議相關事項均由本院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

八、以下事項請參考納入精進作為：

- (一) 本院發函各地方政府主動瞭解須中央部會協調事項，陸續接獲桃園市政府反映小北百貨中壢分店塑膠袋及背心袋等缺貨；臺北市府反映專用垃圾袋所需原料，以及瀝青混凝土短缺等，請相關部會協助媒合平價供應。
- (二) 瀝青漲幅較高係因3月份以價制量及限量供應以因應突發短缺，經協調下於6月底前供應量無虞，惟迄今價格尚未回落。若政府在初期即積極介入協調，應可穩定價格，爰請相關部會務必穩定各項原物料源頭供應，並請經濟部確保瀝青價格平穩避免再度漲價，或評估平價供應。
- (三) 有關輕油盤點方面，建議比照原油及天然氣說明可滿足國內需求的月份，並及早評估5月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凍漲可行性。另外界建議發放石油津貼，建議經濟部對外說明我國已從源頭執行各項物價平穩措施，並持續精進各項相關政策，有助降低通膨預期。近期石化產品有漲價情形，也請經濟部及衛福部持續關注民生相關塑膠製品與醫材用品價格漲

幅是否合理。

- (四) 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機制，請交通部對外論述係經考量整體公共運輸協助措施，並說明每台計程車油價折讓補貼 6,000 可運用至年底，毋須強調估算細節(如預計公升數、每公升補貼 5 元、以 3 個月預估等)。
- (五) 農業部規劃之遠洋漁業協助措施，避免提及休漁，政策論述以作業補助、靠港整補補助為主，以免其他國際運輸業援引比照，也請強調沿近海漁業尚未到達啟動基準，將持續密切關注適時啟動協助措施。

陸、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附件 出列席機關(單位)

行政院

鄭麗君副院長

張惇涵秘書長

陳時中政委

葉俊顯政委

李慧芝發言人

李孟諺顧問

外交部

吳志中政務次長

亞西及非洲司 顏嘉良司長

法務部

馮成常務次長

蔡妍蓁主任檢察官

經濟部

龔明鑫部長

產發署 邱求慧署長

能源署 吳志偉代署長

商業署 陳秘順副署長

交通部

陳世凱部長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胡迪琦司長

農業部

陳駿季部長

農糧署 陳啓榮副署長

漁業署 林頂榮副署長

統計處 邱淑純副處長

衛生福利部

石崇良部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食藥署 王德原副署長

高仙桂副主任委員

經濟發展處 陳美菊處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淑姿主計長

公務預算處 許處長永議

綜合統計處 蔡處長鈺泰

公平交易委員會

林慶堂委員

製造業競爭處 胡光宇處長

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吳明蕙處長



# 本公司設計及在建工程之瀝青供應因應對策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二、 會議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視訊會議)
- 三、 主持人：李總經理丁來 紀錄：梁哲榮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 五、 結論：

- (一)近期中東情勢變動及運輸受阻，致國際原油及其相關製品（如瀝青混凝土）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150006348 號函所公告之得採行處理方式辦理，大致原則簡述如下：本公司辦理採購多已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其中契約第 5 條第（一）款第 6 目（即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附件之「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說明書」）已訂有三層級物價指數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金，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情形調整契約價金，分擔本公司及契約得標廠商履約階段所受戰事所致物價波動之風險；另第 7 條第（三）款則訂有非可歸責廠商事由，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得以展延工期之條文。
- (二)續上，前開情事雖原則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金，然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所屬會員）或本公司契約得標廠商，如發現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與市場行情仍存在巨大落差時，雙方得審酌現行契約執行過程是否存在相關漏項，例如會中第四區管理處所提之「臨時管溝挖除料破碎處理費」或「瀝青混凝土鋪面刨除料破碎處理費(含運費)」等，因應 AC 再生利用政策所新增工項，依採購法請廠商提供報價單，並經雙方合意辦理議約議價，以續

行契約執行。

- (三)對於近期新成立預算書前，除應合理編列物價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並應持續滾動檢討營建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招標前務必再參考最新市場價格資訊編列，以提升工程招標效率。

六、散會：下午4時30分

(以下空白)